

债券代码： 2180296.IB/152975.SH 债券名称： 21 杭实债 01/21 杭实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 2019 年-2021 年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市属国企财务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选聘结果，发行人聘请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自《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新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2013 年 9 月，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

2022 年 3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2022]16 号警示函。2022 年 4 月 1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2022]46 号警示函。2022 年 8 月 1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

[2022]92 号警示函。2022 年 8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20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年 8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20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年 9 月 1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2022]129 号警示函。2022 年 9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202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年 10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2022]171 号警示函。2022 年 11 月 1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2022]11 号警示函。2023 年 2 月 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2023]12 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年 2 月 2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会计监管部出具的[2023]3 号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除此以外，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未再收到其他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年度审计合同》，约定其执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为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年度审计合同》之日起生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